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2/246
24 September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5/Add. 1)通过]

**52/24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任务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

¹ A/52/512、A/52/798、A/52/854 和 A/52/869。

关决定和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 B 号决议,

重申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各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向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提供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第 1063(1996)号决议核准的六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安理会第 1086(1996)号决议核准的五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以及安理会第 1141(1997)号决议核准的五十名军事人员和三百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各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5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到 1998 年 3 月 15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1%;注意到约有 3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支助团的摊款;

² A/52/905。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参照下一系列的有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审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秘书长的概算一律裁减 5% 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支助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的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为下列特派团继续使用按照大会第 51/15 A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从 1997 年 8 月 1 日起;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又决定, 除了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已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748 400 美元)外, 拨出毛额 13 227 900 美元(净额 12 602 500 美元), 作为支助团、过渡时期特派团和民警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9 237 300 美元(净额 8 805 800 美元);
11.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478 400 美元), 拨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3 227 900 美元(净额 12 602 5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各特派

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625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决定**拨出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充作民警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数额 894 085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考虑到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及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民警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45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民警特派团自愿捐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